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人字〔2021〕9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办（中心），湾里管理局教科体办，市教育考试院：

为做好2021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工作，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21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培养需求的通知》（赣教师办函〔202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全市2021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向培养对象

定向培养乡村教师是指培养乡镇及以下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不含县区中心城区学校教师。2021年省教育厅下达南昌市定向培养乡村教师指导计划共628名。

根据实际，2021年实施定向培养乡村教师的县区为南昌县、新建区、进贤县、安义县、东湖区、青山湖区、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红谷滩区、湾里管理局。各县（区）2021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指导性招生计划具体数见附件1。

二、定向培养资格

1. 乡村教师定向培养的生源必须是参加2021年全市统一中考且成绩优秀的本县（区）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 热爱祖国，热爱教师职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志愿从事乡村教育工作；

3. 身体健康，按《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体检合格；幼儿园教师还需符合《关于调整我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项目的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并通过体检。

三、定向培养程序

1. 定向培养计划申报

各县（区）参照本县（区）教育发展规划和乡村教师自然减员等情况，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协调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申报定向需求计划（具体申报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于3月13日前由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统一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2. 定向培养计划公示

各县（区）须明确2021年定向招生计划信息、定向乡

村学校（幼儿园）、具体人数和服务期限要求等情况，并公布有关定向培养乡村教师的岗位职数信息。

3. 参加中考

凡有志于申报定向培养志愿的 2021 届应届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 2021 年中考所有科目的考试。

4. 填报志愿

中考结束后，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省、市教育考试院 2021 年招生计划院校填报定向培养志愿。填报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志愿的考生必须是岗位需求县（区）的生源。

5. 录取及资格审查

中考对报考定向培养志愿的 2021 届应届初中毕业生原则上单独设立考场，由设区市统一组织评卷。录取工作由省、市教育考试院和县（区）中招办共同组织。

报考定向培养的毕业生，中考成绩须达到所在地第一批省级重点中学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定向学校岗位数和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有定向学校岗位，但报考定向培养的毕业生中考成绩未达到规定录取线的，该计划自动取消，以确保定向培养教师的质量。

县（区）中招办根据本地招生计划和考试成绩，按 1:1.2 的比例划定预录分数线，确定预录人员名单，并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由县（区）中招办组织预录生进行资格审查和体格检查，资格审查和体检合格者由市教育考试院从高分到低分提前正式预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

院校到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录取院校以县（区）为单位造具花名册，加盖当地县（区）政府印章后，分别交市教育考试院、县（区）人社局和县（区）教体局存档。

凡报考定向培养志愿，但没有被正式预录的考生，不影响其高中阶段其他学校的录取。

6. 签订协议

正式录取前必须签订《江西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样本见附件3），《协议书》的签字和盖章等工作由招生院校牵头会同县（区）教体局统一办理。招生学校、县（区）教体局和定向生本人及其监护人在协议书签字后，录取通知书生效。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自动放弃定向培养录取资格。《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县（区）教体局、培养院校和定向生个人分别留存。

7. 培养及就业

定向师范生由省教育厅确定的培养院校进行教育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度，培养“一专多能”型全科教师，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实施履约管理。定向师范生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和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须按入学前签订的协议，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各县（区）不得改派，确保已签协议并顺利毕业的定向师范毕业生有编有岗。

毕业生按协议回县（区）乡镇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不得少于5年。对不履行定向培养《协议书》规

定的，要按照《协议书》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定向培养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是当前我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中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各县（区）要将定向培养乡村教师作为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切实加强定向培养农村教师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区）分管领导任组长，教育、编制、发改委、财政、人社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分工负责，统筹安排，切实保障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工作顺利实施。

（二）科学拟定计划。各县（区）要科学规划，突出培养计划实施重点，落实定向培养工作程序。对一些农村艰苦边远学校岗位，要鼓励应届初中毕业生积极报考。**一是关注乡村教师性别结构性矛盾。**定向培养招收小学教师计划按照男性不低于40%、幼儿园教师计划男性不低于20%的比例申报，逐步优化乡村教师性别结构。男性岗位如录取人员小于计划数，由此形成空缺岗位的，各县（区）可在不降低招录条件的前提下，从同学段学科的女性岗位报考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录满为止。**二是关注乡村教师学科结构性矛盾。**各县（区）在定向培养计划中要加大对紧缺学科教师的培养力度，倾斜安排培养计划，优化教师学科结构，加强音乐、体育、美术、思政等学科教师配备。**三是关注乡村幼儿园教师培养。**各县（区）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幼儿园教师培养规划，落实省教育厅等四部门下发的《关于加强全省

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的指导意见》，逐步扩大乡村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四是关注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编制，配足配齐教职工。

各县（区）务必迅速确定 2021 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岗位信息。3 月 10 日前，将《2021 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岗位需求计划汇总表》（附件 2）及《2021 年南昌市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设定表》经县（区）政府部门签章同意后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联系人：刘志盛，电话：83850350；

市教育考试院联系人：魏小辉，电话：86213989；

（三）主动公开政策。各有关县（区）教体局、各招考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要让广大考生和考生家长都了解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学教师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和报名录取程序，让更多的优秀中学毕业生踊跃报名参加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并确保定向培养的乡村教师如期毕业后能有编有岗。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各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招生院校要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加强对招生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考生报名后，各地要成立由招生考试管理机构为主，有关部门参加的资格审查组，对考生的报名、录取资格进行审查。已录取的定向生，招生院校和需

求县（市、区）教育局要进行公示，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发现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1 年南昌市定向培养乡村教师招生指导性计划
2. 2021 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岗位需求计划汇总表
3. 2021 年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设定表
4. 江西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样本）



附件 1

2021 年南昌市定向培养乡村教师指导计划

县（区）	人数
南昌县	216
新建区	77
进贤县	146
安义县	68
东湖区	17
青山湖区	43
高新区	29
经开区	14
红谷滩区	10
湾里管理局	8
合 计	628

注：本计划按江西省基础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比例下达，各县（区）可根据教师编制和教育发展情况，研究确定具体培养计划数并上报市教育局。

附件 3

2021 年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设定表

县区政府：（盖章）

时间：

单位：人

序号	县区	学校名称	定向专业及岗位人数											备注	
			语文	数学	英语	音乐	体育	美术	信息技术	科学	...	幼儿教师	特殊教育		小计

此表请按 Excel 文件表格格式报送

江西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

协议书 (样本)

姓 名： _____

院 校： _____

专 业： _____

学 号： _____

生源地： _____

XXXXXXXXX 学院（或大学）印制

（ 年 月 ）

江西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

甲方：_____（培养院校）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方：_____（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工作，旨在为乡村学校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为参加中考且成绩优秀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热爱祖国，热爱教师职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从事乡村中小学教育事业；身体健康，体检合格。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定向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当年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和招生规定，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第三条 将定向师范生的录取通知书及经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一并寄送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后，录取通知书生效，并将协议书交甲方和丙方各留存一份。

第四条 负责对拟录取的乙方进行录取资格、政治表现、身体状况的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标准的按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第五条 根据培养目标，负责乙方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文化知识、专业技能的教育培养工作。按照省教育厅提出的课程设置标准，实行“一专多能”培养，确保培养质量。

第六条 定期向丙方通报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思想、学习等方面的情况。组织乙方到丙方实习基地开展教育实习。接受丙方对培养质量的过程监管，将如期毕业的乙方派遣至丙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本人必须按省教育考试院当年招生计划所列院校填报师范定向志愿。

第八条 在校学习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学业，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和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未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和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视同违约，需按规定程序解除本协议并按照五年培养成本缴纳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九条 弄虚作假，不符合定向师范生录取资格的，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如期毕业当年履行协议到指定学校任教，原则上不得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如确要参加，须在相关考试笔试报名截止日前解除本协议，并缴纳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

第十一条 到岗后任教服务不少于5年。服务期内（含如期毕业当年），不得参加专升本和研究生招生考试。不满5年要求离职的，需按规定程序解除本协议并缴纳违约金（人民币）。每少服务一年缴纳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相关工作。待乙方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和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后，将乙方安排在本县（市、区）所辖的乡镇小学（幼儿园）或特殊教育学校任教。

第十二条 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报考资格的审查，确保生源质量。

第十三条 严格履行协议，确保乙方到指定学校任教有编有岗，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 关心乙方的专业成长，为乙方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五、附则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18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